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INTERNATIONAL
广泽国际**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根據一般授權 完成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FOSUN HANI
复星恒利**

董事會欣然宣布，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配售。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成功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將總共290,885,000股配售股份配售給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謹此提述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布，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配售。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成功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將總共290,885,000股配售股份配售給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而且，概無承配人或其聯繫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99,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已於該公告的「配售事項的原因和好處以及募集資金的使用」的章節內披露。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更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家譯一份轉換股份通知書，將4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400,000,000股轉換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了可換股優先股轉換，並向家譯獲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轉換股份。

於（i）緊隨可換股優先股轉換完成前；（ii）緊隨可換股優先股轉換完成後；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隨可換股優先股轉換 完成前		緊隨可換股優先股轉換 完成後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	
	股份數量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量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量	概約百分比%
家譯	2,825,427,430	46.52%	3,225,427,430	49.83%	3,225,427,430	47.69%
美成	<u>434,320,694</u>	<u>7.15%</u>	<u>434,320,694</u>	<u>6.71%</u>	<u>434,320,694</u>	<u>6.42%</u>
香港灝富投資有限公司	3,259,748,124	53.67%	3,659,748,124	56.54%	3,659,748,124	54.11%
	<u>1,050,000,000</u>	<u>17.29%</u>	<u>1,050,000,000</u>	<u>16.22%</u>	<u>1,050,000,000</u>	<u>15.52%</u>
	4,309,748,124	70.96%	4,709,748,124	72.76%	4,709,748,124	69.6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	-	290,885,000	4.30%
其他公眾股東	<u>1,763,652,743</u>	<u>29.04%</u>	<u>1,763,652,743</u>	<u>27.24%</u>	<u>1,763,652,743</u>	<u>26.07%</u>
	<u>6,073,400,867</u>	<u>100.00%</u>	<u>6,473,400,867</u>	<u>100.00%</u>	<u>6,764,285,867</u>	<u>100.00%</u>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054,680,173股。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上述最高股份數目存在無意的筆誤，應為1,194,680,173股。因此，於配發及發行全部290,885,000股配售股份後，將動用一般授權約24.35%。除上述者外，該公告的所有其他信息和內容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崔薪瞳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李俊傑先生、叢佩峰先生及徐映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朱作安先生及王曉初先生。